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魏卫、白彦春、黄志业、仇夏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田含光委托董事马国斌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邓国顺、王荣、杨敏共同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公司正常进行并按期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案人邓国顺、王荣、杨敏提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届满，时至今日，公司仍没有正常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考虑到换届选举程序需一定时间且临近 2020 年春节放假之际，如不立即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将不能按期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为了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运行，提案人邓国顺、王荣、杨敏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立即正常进行并按期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魏卫、白彦春、田含光、马国斌、仇夏萍、黄志业反对。反对的理由：（1）公司对大股东提出的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诉求可以采纳。（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

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正常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董事仇夏萍发言：（1）尊重第一大股东的意愿；（2）在沟通过程中董秘是勤勉尽责的；（3）其他发言与董事田含光一致。

董事白彦春发言：（1）微信作为有效证据在法院判决中是有先例，董秘提交的与第一大股东沟通的微信聊天截图可以作为依据；（2）第一大股东在微信上提出了延期换届的要求，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提出的要求是有效的，我认为从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角度，应予以认可；（3）同意董事田含光的发言。

董事黄志业发言：（1）微信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2）同意董事白彦春的发言，应尊重第一大股东的意愿；（3）同意董事田含光发言。

董事马国斌发言：（1）同意董事田含光发言；（2）希望公司前两大股东加强沟通。

监事会主席孟庆章发言：董事会延期换届还在沟通过程中，不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及董秘失职的认定。

董事长魏卫发言：大股东提出的延期换届的要求，在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无充分反对理由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予以采纳。

董事邓国顺、王荣、杨敏发言：会上在我们的要求下，王爱凤才提供其与梅佳妮的部分微信截图。截图显示：梅佳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微信方式向王爱凤发出沟通函，梅佳妮以上海宜黎未完成董事会成员提名名单等相关准备工作为由，申请延期换届，该沟通函并无上海宜黎盖章，无法确定该函件是否为上海宜黎的公司行为。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梅佳妮提出沟通函到今天开会，在此期间，董秘并未要求上海宜黎补交盖章的函件，此事程序上存在瑕疵，董秘亦存在失职的行为。现要求董秘在会后提供上海宜黎有关延期换届的盖章后书面文件（提供原件），并及时向各位董事公布。

监事高丽晶发言：梅佳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微信方式向董秘王爱凤提出沟通请求，在今天会议上董事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王爱凤才提供其与梅佳妮的微信截图。截图显示：梅佳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微信方式向王爱凤发出沟通函，该沟通函未加盖上海宜黎公章，属于非正式文件，无法确定该函件是否为上海宜黎的公司行为。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梅佳妮提出沟通函到今天开会，在此期间，董秘并未要求上海宜黎补交盖章的函件，董秘在此事上程序存在失职。

现要求董秘在本次会后提供上海宜黎有关延期换届的盖章后书面文件及其原件，并及时告知向各位董事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